桓环许字﹝2024﹞8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年产100吨生物

可降解塑料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桓台县鑫垚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1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义和路与腾飞路交叉口往北100米路西院内3号车间东段。租赁现有车间，新购置混料机、热熔混料装置等15台（套）。主要原辅材料为淀粉改性生物降解塑料（PLA、PHA）、气凝胶、塑料色母、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主要工序为人工配料、混料、热熔、压延成片、包装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片，主要用于用于日用塑料和建筑塑料制品。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热熔、压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气凝胶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无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2.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7.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4年3月27日